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117）、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註 1)及譴責：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迪先生（吳先生）；及

(3) 該公司除牌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副總裁劉偉平先生（劉先生）。

實況概要

核數師審核該公司 2022 年全年業績時，提出審計問題，其中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若干交易的商業理據及付款安排。

聯交所調查後發現，該集團在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交易：

1. 土地補償交易

於 2022 年 5 月及 10 月，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中國政府交出一塊土地後，獲得 17.6 億元人民幣補償，構成該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然而，該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聲稱其誤以為該交易屬正常及一般業務產生的收入，不屬須予公布的交易，因而無需遵守相關規定。

2.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2 年，該集團通過七宗交易，向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實體（**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總值 10.3 億元人民幣的財務資助，具體情況如下：

- (i) 從土地補償交易收到的 17.6 億元人民幣中，該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轉賬其中 1.54 億元人民幣作為財務資助，該款項已於一年內分四期償還。（為完整起見，該集團亦向控股股東集團轉賬 5.15 億元人民幣，以償還該集團欠控股股東集團的債務。）
- (ii) 另外，該集團還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轉賬合共 8.8 億元人民幣。當中，7.3 億元人民幣分四筆支付，並於同日償還；其餘 1.5 億元人民幣則分兩筆支付，並於半個月內償還。

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未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於關鍵時間，吳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決策，劉先生則負責該集團的資金及財務管理。

吳先生在無視《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該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且並無知會該公司董事會的情況下：

- (i) 允許該集團執行土地補償交易，並將所得補償其中 1.54 億元人民幣轉給控股股東集團。
- (ii) 此外，吳先生聲稱授權劉先生處理該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資金往來，而未有

遵循該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吳先生並未採取足夠行動監察或監督劉先生的資金往來安排，亦未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在吳先生聲稱的授權下，劉先生促使該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但未有 (i)通過其辦公室自動化審批系統及匯報機制; 及(ii)遵守《上市規則》。

吳先生聲稱：

- (i) 自 2021 年的中國房地產危機以來，該集團不時收到控股股東集團大額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該集團對控股股東集團的援助。於是，該集團才會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使控股股東集團能夠就其當時的貸款再融資，從而繼續為該公司提供擔保。
- (ii) 他誤以為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資金往來屬該集團的日常營運範圍，因此並無知會董事會。

劉先生亦對聯交所的調查作出類似回應。

根據該公司委聘的法證會計師的調查報告，控股股東集團已向該集團悉數償還上述財務資助。

和解

該公司、吳先生及劉先生均未就各自的《上市規則》違規事項及 / 或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提出抗辯，並接受對其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基於上述事宜，上市委員會裁定：

該公司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註 2 及 3)，未有遵守適用於土地補償交易及財務資助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及劉先生

- (2) 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註 4 及 5)，未能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亦未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下適用於土地補償交易及財務資助的規定。
- (3) 劉先生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該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註 6)，劉先生須就此承擔責任。

他們辯稱財務資助事出有因及不熟知《上市規則》，但這並非違反《上市規則》的有效抗辯。

上市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及劉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各方均配合聯交所調查，並無就各自《上市規則》的違規事項及/或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提出抗辯。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吳先生及劉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除牌前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 年 4 月 28 日

註：

1.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吳先生及劉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規定，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最終條款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主要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發行人亦須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聯交所。
3. 《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規定，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交易。關連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4.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若裁定任何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委員會可對有關人士施加制裁。